

宁波市财政局 文件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甬财社〔2021〕270号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2021年宁波市进口 冷链食品核酸检测等物防 工作经费的通知

各区县（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根据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工作部署，经研究，现将2021年宁波市进口冷链食品核酸检测等物防工作经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用于支持开展进口冷链食品核酸检测和阳性食品无害化处置等物防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01 一般公

共服务”，支出列“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支出科目。

二、请根据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监测、监管仓人员核酸检测、核酸阳性食品无害化处置等项目工作任务，做好各项工作。

三、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市卫生健康委和市财政局将加强对各地工作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宁波市进口冷链食品核酸检测等物防工作经费分配表



附件

宁波市进口冷链食品核酸检测 等物防工作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市）	合计	核酸阳性食品处置 和冷链食品监管仓 人员核酸检测经费	冷链食品常规监 测和应急监测经 费
合计	1156.5	295	861.5
海曙	84.4	3.2	81.2
江北	188.5	90	98.5
镇海	77.8	3.2	74.6
北仑	267.6	135.2	132.4
鄞州	71.8	3.2	68.6
奉化	75.5	3.2	72.3
余姚	95.2	22.1	73.1
慈溪	135.8	22.1	113.7
宁海	76.3	3.2	73.1
象山	77.2	3.2	74
大榭	1.6	1.6	
高新区	1.6	1.6	
东钱湖	1.6	1.6	
杭州湾	1.6	1.6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印发